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五月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刘伟董事长

记 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 2009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 12、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 议案表决；
- 八、 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大会结束。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度，公司上下各级员工紧紧围绕“优质服务，发展增效”年度工作目标，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使公司 2008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年度内，公司经营班子狠抓管理，努力工作，不断强化市场信息分析，快速灵活决策，始终牢牢抓住物资采购、生产组织、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科学决策，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确保了公司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的顺利实现，呈现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主业生产快速增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经济指标有所上升、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等诸多亮点。

具体详见附件《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已经结束，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确保了 2008 年公司各项事业取得良好成绩。

现就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一简要总结。

具体详见附件《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中第九节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4,664,146.07 元(合并)，利润总额为 86,686,999.66 元(合并)，净利润为 64,329,441.91 元(合并)，扣除少数股东损益-1,782,710.22 元(合并)，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112,152.13 元(合并)。

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初步审核和与公司经理层的初步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

1、财务报表的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合理的会计估计；

2、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公司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基本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相关的审计报告见附件《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4,470,228.96 元（母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447,022.9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62,547.6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6,785,753.72 元（母公司），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45,898,761.0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886,992.70 元（母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45,898,761.02 元，剩余 4,988,231.6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0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5 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担保，向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1.6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6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1500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用期限已到期，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后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故依照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30日

##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电力集团因煤矿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3 亿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申请 2009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21.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5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0.3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5 亿元，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4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1.5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5 亿元，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0.3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申请金额 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将依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因公司预计将陆续开始进行南热电二期、城网改造、水电站等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长期借款。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9 年抵押计划，公司本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  
值：1,792,493,676.83 元，净值：1,421,197,599.91 元用于贷款抵  
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9 年质押计划，公司本年度计划质押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